

續精進家長對計畫及載具管理之了解，俾協助學生建立健康合理之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及習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財產登帳事宜；2. 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於 113 年度起每月定期排查各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並即時反饋學校，對於使用率低之學校訂定入校輔導措施，持續追蹤各校學習成效；3. 透過相關會議要求學校協助學生提升數位學習能力，並辦理科技輔助系統運用研習，加強數位平臺推廣；4. 將督導參與計畫之學校，確實向家長說明計畫精神及進行方式，並於後續辦理宣導相關活動時，列為重點說明事項。

(四)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照顧弱勢族群學生，惟部分學校未積極填報評估資料或未參加計畫說明會，及未實地訪評學校辦理情形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弱勢學生受教資源。

教育局為照顧弱勢族群學生，近 3 學年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補助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計 4,631 萬餘元；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計 312 校，其中經國教署核定補助 158 校（50.64%）計 241 件、經費 1,659 萬餘元，辦理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等 5 項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統計近 3 學年度有 141 校約 45.19%，皆未提出申請計畫，及部分學校無意願申請補助未完整填報評估指標界定資料或未上傳紀錄表（表 5）；2. 112 學年度近 4 成學校未派員參加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研習），亟待督導其派員參與研習，以提升申請補助比率，俾改善弱勢族群學生學習困境；3. 訂定

表 5 112 學年度學校填報指標界定缺失情形

單位：校、%

缺失態樣	校數	占比
合計	71	100.00
未於系統填報資料	47	66.20
重新填報指標界定內容，惟未填報目標學生人數	13	18.31
重新填報指標界定內容，惟未上傳指標界定紀錄表	11	15.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管考暨輔導訪評工作計畫督導學校執行補助經費，惟並未規範實地訪評之作業方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未申請學校敘明已申請何類補助或原因，並檢視各校指標界定填報情形，督促學校依限填報；2. 將督導未參加計畫說明會之學校下載操作手冊，檢討所提供弱勢學生之資源是否充足，並鼓勵學校積極提出申請補助；3. 將修正輔導訪視計畫，並由管考工作小組分組進行實體訪視及輔導，另彙整共同性缺失於研習課程加強督促學校完成填報作業。

(五) 積極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增加長者學習管道，惟經費未見成長，未依人口數妥為開辦課程及就近學習點，部分場所待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補助款核銷延遲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服務成效，以使長者就近樂在學習。

教育局配合中央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於全市各行政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29 處，開